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21 深水 02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22 深水 02		149840.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2021]289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水 01”，债券代码“149716.SZ”）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717.SZ”）的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G1”，债券代码“149811.SZ”）的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840.SZ”）的发行，发行规模 11 亿元

二、 注册地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注册地址

发行人的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二）变更原因

发行人办公楼层调整，因此变更注册地址。

（三）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四）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发行人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系因发行人办公楼层调整产生的正常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